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合作一  
發展區塊鏈應用技術之  
框架協議**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TOP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就該業務與CTOP合作。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CTOP。

CTOP主要於美國經營該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TO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發展區塊鏈應用技術及創新金融的技術平台。區塊鏈技術應用用途廣泛，該技術逐漸改變數據處理和儲存的方法。區塊鏈技術可用於記錄任何數碼資產、實體和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的轉讓，透過智能合約確立權利，以

及其他可能之廣泛應用範疇。本公司計劃為現有和潛在客戶之業務或生態系統提供此區塊鏈應用技術或服務。

CTOP將負責研發區塊鏈技術，以及致力提供一個穩妥的金融服務技術平台。本公司擬向研發團隊提供金融方面的相關意見，促進與相關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以及從合規角度就金融服務平台的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訂約方同意，於訂立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有權對CTOP進行盡職審查。CTOP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進行有關盡職審查，並協助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進行有關盡職審查。

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約方將按照盡職審查結果就建議合作之條款進行磋商。

### 有效性

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簽署當日起生效，並於(以較早者為準)(i)正式合作協議之日期；或(ii)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為框架協議續期之較後日期)；或(iii)在框架協議因任何訂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擬定終止日期終止及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及效用。

### 無法律約束力

除若干有關保密性、有效性、規管法律和管轄權等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外，框架協議旨在記錄本公司與CTOP之初步共識，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業務。

本公司期望通過建議合作將其業務營運作多元化發展，擴展其收入來源及物色可增加股東回報之投資及／或發展機遇。

本公司看好區塊鏈技術及其於金融業的應用之未來前景。區塊鏈技術較傳統技術安全、方便使用、有效率及精明。本公司希望利用新的區塊鏈技術改善本公司的

核心競爭力，為其客戶提供更多投資渠道及產品。本公司相信建議合作為達致上述目標之寶貴機遇。

董事亦認為，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尚未訂立正式具約束力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建議合作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研發區塊鏈技術及探索區塊鏈技術於金融業之應用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CTOP」	指	CTOP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c.，於美國加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合作協議」	指	經訂約方可能協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後，將由本公司與CTOP就建議合作訂立之正式合作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OP就建議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CTOP
「建議合作」	指	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CTOP之建議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